

浙江工商大学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
上海东方明珠广播电视塔有限公司

全面战略合作 协议书

二〇二三年六月

浙江工商大学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 上海东方明珠广播电视塔有限公司 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浙江工商大学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

乙方：上海东方明珠广播电视塔有限公司

一、合作意义

为加强校企合作，推动产学研战略合作持续深化，促进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教学实践、人才培养、科研合作等与上海东方明珠广播电视塔有限公司的品牌运营、产品开发、人才储备等方面紧密结合，浙江工商大学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东方明珠广播电视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共赢”的原则开展全面战略合作。双方签订本合作协议，旨在以文塑旅、以旅彰文，聚焦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携手共助文旅高质量融合发展，推动旅游产业升级和转型，提高旅游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打造新时代校企合作样板。

二、合作内容

根据甲乙双方自身及所在单位的优势和实际需求，双方合作将以党建共建、课题研究、决策咨询、人才培养、产业服务和学术交流为重点。

1. 推进党建共建。以党员受教育、群众得实惠、党建上水平为目标，坚持“政治理论联学、阵地资源联享、主题

活动联办、党员队伍联建”原则，以服务发展为主线，结合党员志愿服务、党支部服务品牌建设等，构建线上线下服务平台，推进卓越文旅人才培养、产教研项目对接等工作，实现党建与业务工作互融共促，提升党建工作质量。

2. 实施重点课题委托研究。围绕文旅融合、智慧旅游等，特别在深化旅游结构性改革，打造“旅游规划建设升级版、旅游产品供给升级版、旅游区域协作升级版、旅游机制改革升级版、旅游服务功能升级版”等工作领域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由甲方根据科研力量的配置状况，整合浙江工商大学多学科的科研资源来具体组织实施，对重大课题进行宽领域、高层次的战略研究，并强化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3. 设立产学研研究机构（研究院或研究中心）。整合甲方内外的科研资源和企业相关资源，组织开展前沿性、交叉性、综合性的研究工作，推动研究机构（研究院或研究中心）的学科建设和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机构组织架构、加强科研团队建设、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和应用、加强国际合作和开展国际合作研究项目、共商共建现代产业学院等。

4. 加强人才培养和交流。双方协商定期举办人才能力提升系列培训班，推动旅游人才建设，特别是数字化营销、景区管理、品牌运营人才的培养。根据乙方的人才招聘需求，向乙方输送优秀毕业生生源，形成常态化制度化的人才交流互动合作机制。

5. **建立实践教学基地。**甲方在乙方建立实践教学基地，每年组织一定规模的大学生赴上海开展符合企业需要和学生发展相关的实习实践、课程认知和志愿服务。围绕青年创新创业，合作建设青年文旅创新创业基地，联合开展青年创新创业类项目大赛，共同推进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

6. **开展师资聘任合作。**甲方每年定期为乙方组织开展“卓越领导力”“双创能力提升”等系列培训讲座和研讨学习，甲方聘任乙方选派的业务骨干或高管作为客座教授、实务精英导师、实践导师。甲乙双方互派骨干到对方挂职交流，挂职期间甲乙双方提供相关工作岗位和食宿条件便利。

三、合作保障

1. **建立合作工作领导机制和联系对接人。**甲乙双方分别确定一位领导分管合作工作，负责协调解决合作中的有关重大问题。并指派专人专岗联系人负责跟进落实合作具体问题，浙江工商大学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为郭园园女士；上海东方明珠广播电视塔有限公司为岳丽炜女士。

2. **做好合作工作相关保障。**甲乙双方为双方合作提供必要的学术人才、经费支持、工作安排及相关服务。双方每年不定期举行会议，研究双方深入合作事项，检查督促各项具体协议条款的执行情况。

四、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有效期限为四年。
2.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并可以附件

形式签署补充协议。

甲方：
浙江工商大学
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



(盖章)

签字：
日期：2023年6月12日

乙方：
上海东方明珠
广播电视塔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日期：2023年6月12日